

玉田县人民政府

玉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玉田县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的 通 告

根据唐山市水利局《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唐水管〔2019〕23号）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水库管理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明确玉田县范围内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现将划定的小型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予以公告。

一、划界范围

玉田县辖区内1座小（二）型水库，围子庄水库，划定范围包括库区、大坝、溢洪道。

二、划界成果

（一）库区的管理范围为正常蓄水位（39.01m）以下的面积；安全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以外20米的范围。

（二）大坝的管理范围为下游坝脚以外30米的范围，左右岸为开挖线以外20米的范围；安全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以外100米的范围。

（三）溢洪道的管理范围为建筑物外缘线以外20米的范围；安全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以外100米的范围。

三、在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禁止如下活动

（一）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二）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工作。

（三）禁止在大坝的集水区域内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四）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四、在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的下列生产建设活动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县行政审批部门审批

（一）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

（二）在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库区、大坝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

五、其他说明

（一）划定的小型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内土地权属不变。

（二）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经公告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置界桩 和告知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挪动。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追究当 事 人的法律责任。

（四）《玉田县围子庄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方案》请由公共邮箱下载（邮箱：Sljghjszx@126.com，密码：slj6112385）特此通告。

